

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
告

广会专字[2018]G18002990030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2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3-6

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8]G18002990030号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还包括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所依据标准的适当性作出评价。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编制，该专项说明关于贵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昭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世超

中 国 广 州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 项 说 明**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2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396,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330,299.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066,300.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18日全部到位，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01670122号验资报告。

(二)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54,066,300.37	822,858.32	-	56,076,553.98	-	98,812,604.7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56,076,575.98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2,361,614.69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相符。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

储制度。根据2017年8月9日公司董事会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9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由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生产线自动化与产能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1,440.66万元出资。根据上述议案，子公司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会同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98,812,604.71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1500008917956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9116010010012827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91160100100128156	38,777,607.62
平安银行珠海分行	15000089603369	23,615,510.57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399020100100260270	36,419,486.52
合计		<u>98,812,604.71</u>

公司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生产线自动化与产能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惠威实施，2017年9月5日，公司分别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账号15000089179563）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账号391160100100128270）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投入珠海惠威募集资金专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15000089603369）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399020100100260270），公司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账号15000089179563）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账号391160100100128270）专户予以注销。

三、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406.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07.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07.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1)-(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可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线自动化与产能扩建项目	否	7,735.00	7,735.00	5,398.66	5,398.66	2,336.34	69.80%	2018.12.31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705.66	3,705.66	102.10	102.10	3,603.56	2.76%	2018.12.31	-	-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3,965.97	3,965.97	106.90	106.90	3,859.07	2.70%	2019.06.30	-	-	否	
合计	-	15,406.63	15,406.63	5,607.66	5,607.66	9,798.97	-	-	-	-	-	
未达到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二）的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使用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9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5,236.16万元置换截至2017年7月31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生产线自动化与产能扩建项目5,129.26万元，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106.90万元。上述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7]G17001670133号”鉴证报告。

（三）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